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內幕消息

本集團於控股子公司之待售土地開發減值撥備

本公告乃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3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3.09 (2) (a) 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據《國際財報報告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和減值測試，預計會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集團於控股子公司之待售土地開發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預計減值撥備為人民幣 6.22 億元。該減值撥備的基準及實際數字尚未經審計師同意或審核，但預計將直接影響本集團預期於 2015 年 2 月底之前公佈之 2014 年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預計該減值撥備將減少本集團本年度合併淨利潤人民幣 4.67 億元，減少本集團歸屬上市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潤人民幣 3.39 億元。鑒於該等待售土地開發乃屬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而有關減值撥備乃是每個報告期末所需進行之審查及重新評估的相關會計調整。最終確定之減值撥備金額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淨值結餘及財務實力有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3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對未經審核賬目的初步評估和減值測試，預計會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集團於控股子公司之待售土地開發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預計減值撥備為人民幣 6.22 億元。該減值撥備的基準及實際數字尚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審核或同意，但預計將直接影響本集團預期於 2015 年 2 月底之前公佈之 2014 年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預計該減值撥備將減少本集團本年度合併淨利潤人民幣 4.67 億元，減少本集團歸屬上市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潤人民幣 3.39 億元。鑒於該等待售土地開發乃屬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而有關減值撥備乃是每個報告期末所需進行之審查及重新評估的相關會計調整。最終確定之減值撥備金額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淨值結餘及財務實力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的審計師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仍在審閱當中，並有待審計師確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將於 2015 年 2 月底公佈的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中披露。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賀強

新加坡和香港，2014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